

证券代码：000797

证券简称：中国武夷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债券代码：112301

债券简称：15中武债

债券代码：114495、114646

债券简称：19中武R1、20中武R1

##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###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中武债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6 披露的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》，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，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：林志英女士

（二）副董事长：郑建新先生

（三）董事会成员：

1、非独立董事：林志英女士、郑建新先生、郑景昌先生、陈建东先生、唐福荣先生、黄明耀先生；

2、独立董事：蔡宁女士、罗元清先生、陈斌先生；

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与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## 二、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

(一) 监事会主席：彭家清先生

(二) 监事会副主席：程键先生

(三) 监事会成员：

1、非职工代表监事：彭家清先生、程键先生、陈伟先生；

2、职工代表监事：蔡佳蔚女士、黄莹女士；

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与发行人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(一) 总经理：郑景昌先生

(二) 副总经理：陈小峰先生、陈平先生（兼总工程师）

(三) 财务总监：刘铭春先生

(四) 董事会秘书：陈雨晴先生（兼总法律顾问）

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与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。陈雨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和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、2021-011、2021-030 和 2021-036）。

四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变动情况

因任期届满，林增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；徐凯先生、丘亮新先生、王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；童建炫先生、雷云先生、陈金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；吴丽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、监事；林志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余东波先生、万东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。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，林增忠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,444 股，余东波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185,047 股（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8,347 股），万东胜先生持

有发行人股份 234,011 股（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79,563 股），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5 中武债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5年3月4日